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對外投資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8年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康嵐女士及王燦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惠民先生、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及韋少琨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02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城医院”）约 21.43% 股权

●投资金额：人民币 74,999.3440 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投资概述

2018 年 2 月 12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院投资”）与禅城医院自然人股东谢大志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复星医院投资拟以人民币 74,999.3440 万元受让谢大志先生持有的禅城医院约 21.43%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院投资将合计持有禅城医院约 85.43% 股权。

本次交易对价参考国内重资产类医疗机构的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 74,999.3440 万元，相当于禅城医院 2016 年度净利润的约 20 倍。

复星医院投资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谢大志先生，中国国籍。截至本公告日，谢大志先生持有禅城医院约 22.02%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谢大志先生仍将持有禅城医院约 0.59% 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谢大志先生任禅城医院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三、禅城医院的基本情况

禅城医院注册地为广东省佛山市，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为张新民先生；禅城医院系营利性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及 JCI 国际认证医院，核定床位数 1,200 张；禅城医院前身为佛山市禅城区中心医院。禅城医院主要从事综合医院（凭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经营）经营，医疗卫生行业及其相关领域（医疗保健业、医疗教育业）的投资，提供医院管理咨询（经纪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截至本公告日，禅城医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复星医院投资持有禅城医院 64%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禅城医院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35,946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96,659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39,287 万元；2016 年度，禅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17,411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17,6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 15,511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根据禅城医院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禅城医院的总资产约为人民币 151,744 万元，所有者权益约为人民币 105,660 万元，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 46,084 万元；2017 年 1 至 9 月，禅城医院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101,680 万元，净利润约人民币 16,50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约人民币 14,724 万元（以上为合并口径）。

本次交易前后，禅城医院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对应出资额	持股比例
复星医院投资	32,000,000	64.00%	42,714,192	85.43%
谢大志	11,009,888	22.02%	295,696	0.59%
陈海山等 4名自然人股东	6,990,112	13.98%	6,990,112	13.98%
合计：	50,000,000	100%	50,000,000	100%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复星医院投资以人民币 74,999.3440 万元为对价，受让谢大志先生持有的禅城医院约 21.43% 股权（即标的股权）。

2、支付安排

复星医院投资根据约定，于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满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条件

- (1) 《股权转让协议》经合法有效签署；
- (2) 禅城医院股东会审议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股权转让及公司章程修订等议案；
- (3) 禅城医院相应股权已依法登记在复星医院投资名下，且禅城医院完成本次交易所需办理的必要变更或备案登记手续。

4、标的股权的权益享受

禅城医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所有者权益及之后所产生损益，由复星医院投资在股权受让后按相应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5、生效

《股份转让协议》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6、争议解决

因《股权转让协议》或其履行而可能发生的争议，经友好协商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禅城医院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复星医院投资持有禅城医院的股权比例将由 64%增至约 85.43%，有利于进一步优化禅城医院的股权结构、推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单位，下同）内部资源整合，强化本集团医疗服务产业在华南地区的布局。

六、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